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20 年 1-6 月电机铁芯的价格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动力锂电池壳体生产线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今年以来石油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对下游行业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持续经营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中印关系、海外疫情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等海外客户业务关系的可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 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下游行业整体低迷的状况及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以及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对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影响，说明发行人与富士康等重要客户业务关系的可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今年以来石油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对下游行业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面临的风险。

（三）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结合中印关系和海外疫情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博拉炭黑集团等海外客户业务关系可持续性面临的风险。

（四）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对苹果、华为等终端客户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富士康等重要客户业务关系可持续性面临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29日